#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6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2024年2月6日

#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满足全市各族群众 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落实落细《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全市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助力,全方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全市各族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 二、目标要求

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和建设项目,按照"一年规划、二年推进、三年达标"的总体部署,2023年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全面挂牌成立,逐步配齐人员设备,完善政策体系;到2024年底,各级疾控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进一步突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人员配置、房屋建设、仪器装

备标准化,各类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研判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 三、重点任务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信息化支撑配套工程、疾控机构改革推进工程、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工程、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6大工程,加快推进市、县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疾控机构核心功能,努力提升专业队伍能力水平。

# (一)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

- 1. 基础设施全面改善。按照"填平补齐"和"满足基本功能、兼顾未来发展"的原则,高质量统筹推进县区疾控机构业务楼、疫苗冷链库房、应急库房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县区疾控中心基础设施,确保市、县区疾控机构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设备配备等方面基本达到国家市级建设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明显改善。
- 2.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以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配齐配强市、县区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全过程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全面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和能力。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疾控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 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

- 1. 实验室硬件设施全面改善。高标准推进市、县区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配齐配足技术设备装备,到 2025 年,各县区疾控机构实验用房面积占比不同程度提升,市级达到40%—48%、县级达到 29%—36%。市、县区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均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50%。
- 2. 实验室建设全面达标。市级至少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2 个、分子生物实验室 1 个、艾滋病确证实验室 1 个、病原微生物全基因测序实验室 1 个; 县区级至少建成分子生物实验室 1 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2 个。市、县区级疾控机构检验能力均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30%。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 信息化支撑配套工程

- 1. 全面建成 6 大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海东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疾控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2024 年底前,完成疾控机构基础编码管理及传染病自动交换平台、慢性病综合管理平台、职业病管理平台、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平台等 4 个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2025 年底前,完成疾控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疾病预防控制 6 大平台全面建成。
- 2. 推进医防融合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医防融合为宗旨,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为重点, 多点触发多部门监测预警

为目标的数据自动交换共享平台;初步建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监测应用覆盖和联动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广泛性和灵敏性。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 疾控机构改革推进工程

- 1. 深化疾控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做好市、县区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与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强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确保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建设与新时代新形势相适应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坚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属性,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确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功能发挥,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
- 2. 提升疾控机构科研能力。疾控机构承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按照省、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疾控机构科技人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和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 3. 优化疾控机构岗位结构。根据国家疾控体系建设改革 要求,优化岗位结构,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市、县区疾控

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扩大疾控机构用人 自主权。健全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点的职业晋升和交流制度。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岗位竞聘机制,加强职称聘任考核管理,优秀聘用人员实行同工同酬待遇,有效激发工作人员队伍生机活力。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 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工程

- 1. 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疾病预防控制或公共卫生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和设备,制定完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疾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持续提升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的传染病诊疗、监测、检测、培训、科研、应急等能力和水平。2024 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或预防保健科室规范化要求,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参照执行。
- 2. 建立监督监管制约机制。建立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鼓励人员双向流动,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

— 6 —

与医共体工作,着力加强重症救治能力、扩增应急救治资源、加强应急动员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等。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 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 1. 健全人才培训培养机制。充分利用西部之光、昆仑英才、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对口援青、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等平台,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水平。依托现有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等,开展疾控专业人员能力培养培训,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市、县区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首席卫生监督员制度,加强首席监督员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
- 2. 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培养。鼓励市、县区疾控机构派员开展"进修式"培训和"组团下沉式"帮扶带教,促进市、县区疾控机构人员的交流和提升。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强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科研能力。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三基"培训考核(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夯实公共卫生专业基础。到 2025 年,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

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市级至少建立1支卫生应急突发传染病防控队伍,县区至少建立1支综合应急分队,配备必要的背囊化应急处置装备,实现基层传染病应急处置专业化、标准化,满足各类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现场前期处置需要。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委组织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市级疾控能力三年提升行动部门联席会议,及时通报行动进展,指导各县区细化疾控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加快推进行动方案实施。
- (二)强化部门联动。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卫生意识,上下协同、内外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县区项目实施联动衔接机制,积极对接省级资金投向,支持落实建设条件,加强信息沟通与措施联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加快提升疾控机构综合能力。
- (三)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将本地区疾控能力提升工作作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重要民生工程,整合和推进现有各类疾控能力提升项目,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完善

工作推进机制。要按财政事权主动承担 自身支出责任,落实配套资金,保障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需要,确保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实施、顺利完成。

(四)加大宣教督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开展疾控能力提升行动的宣传教育,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疾控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疾控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市委编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